

051169

#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24〕383号

##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皇姑区 2023 年度 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沈阳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沈阳市皇姑区 2023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  
(辽政土字〔2024〕44 号) 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皇姑区国有农用地 0.026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作  
为皇姑区实施规划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  
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涉及用途

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在供地前必须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报告评审。

四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  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4年7月5日印发